

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4〕2796号

#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 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1212号)的公告

广州萃银化工有限公司、蔡红林、施双双、雷乾银、曾杰:

经查明,广州萃银化工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,我局拟撤销广州萃银化工有限公司2017年5月18日变更登记(备案)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,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1212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;
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020-37690337;
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  
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1212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8月20日

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1212号

#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州萃银化工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91440101MA59GFN33D）、蔡红林、施双双、雷乾银、曾杰：

经查明，广州萃银化工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办理公司（企业）变更登记（备案）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（企业）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萃银化工有限公司2017年5月18日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(此页无正文)

